

2024年甘肃省礼县崖湾金矿采矿权挂牌转让公告

CKQZR2024001号

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转让人委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2024年礼县崖湾金矿采矿权拍卖转让。

一、采矿权基本信息

1. 转让区块基本情况表

序号	采矿权名称	区域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地理位置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转让人
		X(m)	Y(m)			
1	礼县崖湾金矿采矿权	3797025.12	35509183.70	礼县崖湾金矿位于礼县北西方向直距约13km处	2.0031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九大队
		3797026.74	35510769.11			
		3795763.43	35510770.61			
		3795761.73	35509184.91			

2. “礼县崖湾金矿”采矿区隶属甘肃省陇南市礼县罗坝乡管辖，采矿许可证号：C6200002012054110124920；采矿权人为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九大队，矿区面积：2.0031km²；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9.00×10⁴t；开采深度：由1771米至1410米；有效期限：10年，自2020年5月10日至2030年5月9日。

3. 起始价及加价幅度

礼县崖湾金矿采矿权挂牌起始价3343万元，加价幅度10万元。

二、转让组织基本信息

交易平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网 址：<http://ggzyjy.gansu.gov.cn/>

电 话：0931-2909253、2909205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内外资公司。
2. 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3. 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竞买人需具备对矿产资源进行绿色勘查开发利用、对矿区进行治理、生态修复以及绿色矿山建设的经济实力与能力。竞买人需对以上要求做出承诺，并在资格预审时提交承诺书。
7. 参与本次竞买的意向竞买人必须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意向竞买人转出保证金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西路支行

账 户：104546074858

行 号：104821003122

未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将在竞买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息原渠道返还，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竞得人在与转让人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并按合同付清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息原渠道返还。

四、转让公告、提交报名文件和资格审查

（一）转让公告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二）提交报名文件

1. 报名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12 时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17 时止。

2. 报名方式

（1）意向竞买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主体用户名（手机号）信息的注册；如意向竞买人有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需求，可在“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中办理 CA 证书。

（2）意向竞买人可用注册的主体用户名（手机号）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进行报名，网址：<https://dzfw.ggzyjy.gansu.gov.cn/UserLogin.aspx>

（3）获取《出让文件》。2024 年 2 月 6 日 12 时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17 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ggzyjy/index.shtml>），在网站首页的

“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中“土地和矿业权”栏目打开该项目公告，点击下方的“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电子版《转让文件》。

3. 报名材料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未办理五证合一的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竞买声明（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

(4) 意向竞买人上年度或本年度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加盖意向竞买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意向竞买人为新注册公司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证明时间在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之内）；

(5) 本公告第三项竞买人资格条件中第 3、4、5 条相关网站及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第 4 条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目查询；“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站导航”栏目“信用中国（甘肃）”子网页“信用服务”栏目查询。

(6) 保证金交纳的银行回单彩色扫描件。

4. 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意向竞买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在“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操作系统矿业权交易系

统操作指南”，按照“操作指南”进行竞买登记，并按要求上传清晰的报名材料电子版文件(PDF格式)。

(三) 资格审查

意向竞买人提交报名材料后，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资格审查。竞买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2月6日12时至2024年3月11日17时止。

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要求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意向竞买人取得交易资格，成为竞买人。

五、转让方式、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一) 转让方式

网上挂牌。

(二) 挂牌时间地点

1. 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3月12日9时至2024年3月25日9时30分止。

限时竞价时间：2024年3月25日9时30分开始。

2. 竞买人可用注册的主体用户名(手机号)或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矿权交易竞价拍卖系统(网址：<https://kqjp.ggzyjy.gansu.gov.cn:8095/>)进行报价。

(三) 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1. 本次采矿权转让为有底价挂牌，采用增价报价方式，首位报价的竞买人，可以挂牌起始价报价；随后所有竞买人以报价先后顺序在现挂牌价基础上以公告公布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增价报价。

2. 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如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挂牌成交。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四）签订《采矿权转让成交确认书》

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采矿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如未按规定时间签订《采矿权转让成交确认书》，视为竞得人构成违约行为，转让人有权要求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由交易中心直接支付给转让人。同时，转让人将启动第二次转让行为，并有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次转让与首次转让形成的转让收入差额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

（五）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将于《采矿权转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六、转让合同签订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与转让人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如未按规定时间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视为竞得人违约行为，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交易中心直接支付给转让人。同时，转让人将启动第二次转让行为，并有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次转让与首次转让形成的转让收入差

额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竞得人须在竞得结果经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规定交纳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七、采矿权转让价款缴纳

竞得人在转让合同签订后，须一次性向矿业权人交清采矿权转让价款。

本次采矿权转让收入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属地勘单位已有矿业权处置有关事项的复函》（甘财资环函〔2023〕5号）要求处置。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八、采矿权变更登记办理

竞得人按照《采矿权转让合同》约定交纳采矿权转让收入后，到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九、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1.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转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转让人提

供的相关地质资料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转让人对该矿业权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

3. 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要符合当地产业规划要求，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后，加快勘查开发步伐。

4. 本次采矿权转让期限为矿产资源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按规定进行延续。

竞得人在采矿权有效期间，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转让价值、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5. 竞得人在进行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竞得人在勘查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区、林地、草地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勘查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若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需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6. 竞得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竞买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

8. 为保障竞买人的合法权益，具体事宜咨询转让人及当地政府。

9. 竞买人在竞买活动中，一旦成为竞得人，如未能按转让公告履行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签署《成交确认书》、未及时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未及时交纳转让成交价款等），将构成本转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转让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等）。

10. 竞买人除交纳本次转让采矿权的成交价款外，还需将前期投入资金单独支付。具体采矿权的前期勘查投入资金如下：

转让人关联企业礼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公司）于2007年起委托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九大队在礼县炭山地区矿业权区块实施地质勘查、开发工作。

探矿期间累计投入勘查等费用4100万元，提交了崖湾金矿详查报告，提交资源量5330千克，办理了2.0031平方公里的采矿权证；

选厂及附属办公生活设施、尾矿库建设费用15230万元，其中：

（1）取得探矿成果及采矿权证后，德源公司在礼县罗坝镇中川村，共投资5500余万元建成日处理量300吨选矿厂一座及附属的办公生活设施；投资3100余万元建成一座库容58.4万 m^3 的四等尾矿库，并完善了相关的配套设施及监测设施；投资1500万元，

相继办理林地证、取水证、通过试生产进行设备性能调试及办理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手续。

(2)办理礼县崖湾金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设施投入费用共计 3130 元，具体按照：按省市安监、环保专家组要求对尾矿库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建设完善了尾矿库监控、监测系统。对选矿厂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更换摆式给料机二台、建设地埋污水处理站一座。矿山完善了“六大系统”工程建设。对矿山高压线路、低压线路进行改造，新建配电室一座、民爆库房一座，完成巷道平铜掘进 4457.3 米，天井掘进 1136.8 米等工程。

(3)采矿权延续及维护费用共计 2000 万元，具体是：在开展矿区资源储量核实及扩量增储工作，开展地表槽探及深部钻探揭露施工投资 1200 余万元；在办理采矿权延续、尾矿库安许证延续、矿山工程的日常维护、安全监管等过程中投资 800 余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德源公司围绕礼县崖湾金矿矿山采矿权、选矿厂累计投入固定资产、地质勘查、矿山建设、行政许可、证照办理、日常养护管理等累计投入资金 1.933 亿元。

本次拍卖转让后，竞得人需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前期投入费用支付给原前期投资企业礼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投入情况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准，竞得人可与原前期投资企业协商解决前期投入有关事宜。

十、对交易矿业权提出异议的方式

如对转让的采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联系电话：0938-2791985 或 13389483555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转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转让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事项在上述网站发布，请意向竞买人密切关注。

2. 本次拍卖不组织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可与矿业权人联系（电话：13389483555）前往矿区踏勘，全面了解采矿权现状，确定是否竞买。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参加本次转让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 本次拍卖只接受网上报价，不接受现场书面报价以及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价。

4. 本次转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931-2909253、2909205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0931-8761181

十四、附件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2. 竞买声明（格式）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2月6日

附件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主营范围			
1.			
2.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竞买人需对资格条件中第 3、4、5、6 条作出承诺）			
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可靠，将承担信息不实产生的责任。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竞买声明

我单位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_____ 号)公告中 _____ 采矿权挂牌竞买, 现将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自愿申请

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转让公告》, 对采矿权拍卖转让公告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 对转让区块范围无异议, 自愿接受相关约定。

二、交易风险认知

(一) 作为竞买申请人已充分了解矿产资源勘查具有较大投资风险性, 经慎重决策, 决定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二) 作为竞买申请人知晓必须通过注册的主体用户名(手机号)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 登录后所有操作均为我单位操作或授权操作。

(三) 知晓因参加竞买使用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 并愿意自行承担。参加竞买活动使用的计算机或网络环境遭到人为攻击和干扰, 将会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三、委托事宜

参加本次采矿权挂牌竞买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自办理，无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采矿权挂牌竞买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_____办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手机：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